

第七部分 出版市场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12、29、31、35、41条 第12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29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第31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第35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41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1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2 | 出版、进口含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25、26、45条。第25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26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第45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2条：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3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40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2条：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4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21条：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2条：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5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40、45条。第40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第45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3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6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40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3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7 |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47条：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3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8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31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5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9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32条: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5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10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33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5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1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40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5条：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12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40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5条：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3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40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65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经营规模大，传播范围广；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巨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14 | 违反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40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依据《著作权法》第48条：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条：有著作权法第48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有固定经营场所，规模较大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或违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扰乱执法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制售设备，并处5万元或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制售设备，并处9.8万元或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0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5 |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 | 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2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62条: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涉及数量较大,传播范围较大。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16 |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0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2条: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63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涉及数量较大,传播范围较大。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17 |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0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2条: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7 | 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 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65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涉及数量较大，传播范围较大。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18 |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数量多，传播范围广。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数量多、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19 |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19 |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34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二)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数量多，传播范围广。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数量多、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20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数量多，传播范围广。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数量多、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21 |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19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5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6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出版物发行单位第一次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严重 | 出版物发行单位第二次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0日 |
| | | | 特别严重 | 出版物发行单位第三次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吊销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22 |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3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轻微 | 1000(册/份)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1000(册/份)以上3000(册/份)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3000(册/份)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23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2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轻微 | 第一次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24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2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轻微 | 第一次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25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2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轻微 | 第一次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26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2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轻微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一次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二次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次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27 |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2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轻微 | 第一次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28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1条: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轻微 | 第一次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29 |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轻微 | 第一次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30 |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2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轻微 | 第一次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 |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严重 | 第三次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31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6条: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基本情况；（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 | 轻微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第一次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网络交易平台出具备案回执。 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一般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第二次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 |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交易风险防控机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严重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第三次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32 |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轻微 | 第一次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33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0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轻微 | 第一次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34 |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轻微 | 第一次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35 |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轻微 | 第一次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 | 轻微 | 第一次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36 |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 一般 | 第二次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37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 轻微 | 第一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38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 轻微 | 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39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七）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发行费用；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 | 轻微 | 第一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 | 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严重 | 第三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40 |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八）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 轻微 | 第一次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41 |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九）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轻微 | 第一次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第二次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第三次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42 |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第2款：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 轻微 | 出版单位第一次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出版单位第二次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出版单位第三次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43 |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8条第2款: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8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轻微 | 出版单位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出版单位第二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出版单位第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44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9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9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2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62条: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涉及数量较大,传播范围较大。 |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9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
| 45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 |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9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2条：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63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涉及数量较大，传播范围较大。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46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29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9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32条：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65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轻微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涉及数量较大，传播范围较大。 |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